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重要类型，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现有重要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重点项目每年确定受理申请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发布指南引导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并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尽量避免使用领域名称作为项目名称。注意明确研究方向和凝练研究内容，避免覆盖整个领域范围。

续表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金额	单项平均 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占 全委比例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354	75	21200	290.41	18.06	20.62
信息科学部	256	66	18900	286.36	22.20	25.78
管理科学部	149	26	6400	246.15	16.07	17.45
医学科学部	673	88	23000	261.36	9.91	13.08
合计	2930	497	142500	286.72	100.00	16.96

关于重点项目资助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及有关要求,请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